

# 险企股权并购“乍现” 冷暖否泰

## 年内上市公司收购保险股权逾470亿

□本报记者 程竹 实习记者 林婷婷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今年的保险业收购和退出股权事件接连登台。一方面是多家险企股东“脱手”旗下股份,意欲退出保险市场。另一方面,今年以来一些“新选手”在保险业投入的资金规模已逾470亿元。业内人士预计,在防风险、去杠杆的外部环境下,保险行业下一步的发展重点不是增加数量,而是提高发展质量,规范经营行为。



视觉中国图片

### 部分险企股权遭“脱手”

日前,海航投资发布公告称,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其中,包括之前海航投资拟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财险”)19.64%的股权。

海航终止收购险企股权并不是保险业的特例。事实上,今年以来,保险股权遭“脱手”的案例屡见不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今年已有约80亿元的意向资金却步保险行业,有的终止了股权收购计划,有的退出了保险公司筹建,还有部分是因为筹建申请被否。今年上半年拟涉足保险股权投资的上市公司有14家,同比减少50%以上。

Wind数据显示,在减持保险股权方面,12月8日,众诚保险股东——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500万股,股份减少5%,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0%。近日,一汽富维挂牌转让亿安保险10%股权,公告显示,该公司拟将该股权进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1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将不再持有亿安保险的股权。

在调降投资比例方面,东吴证券将拟收购的东吴人寿股权从原计划的3.09亿股调低至1.99亿股,收购完成后,其总持股比例从原计

划的7.725%下调至4.975%。

在股权转让方面,吉祥人寿11月10日完成了一次股权变更,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8.8亿股股份中的1.13亿股无偿转让给湖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从蜂拥而入到低调退出,一位险企人士指出,资本“却步”保险的原因各不相同,既有因为合作伙伴出现危机退出者,也有因为政策环境变化转而观望的。

保监会日前发布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朱俊生表示:“股权办法修改最明显的影响是,社会资本获取保险股权的难度大幅增加。”此前各家公司对牌照趋之若鹜,现在大多选择观望。目前业内已经基本形成了共识:当前的监管风格短期不会改变,未来甚至有可能越来越严格。业内人士认为,这或许是不少险企股权面临的窘境,一方面部分股东面对常年亏损和不断加强的监管,想要脱手股份找到接盘者。另一方面审慎的监管环境也让一些抱着特殊目的的人入场者知难而退。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中旬,保监会今年以来仅仅批准了6家保险公司的筹建,且全部发生在今年1月。而2016年全年,保监会共批准筹建22家保险公司。

股对财险公司感兴趣,收购信达财险13.33%的股权,耗资6.5亿元。

与此同时,今年共有3起涉及保险经纪公司的收购,包括达华智能收购鹏程保险经纪100%股权,融钰集团收购联合保险经纪100%股权,全新好(000007)参股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

### 保险布局多元化 资产配置谋出路

□本报记者 程竹

自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下发已半月有余。保险资管人士普遍认为,保险资管有望迎来“春天”。尽管从规模上来看,保险资管产品占比非常小,但未来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将促使大资管市场中的机构走向合作。

#### 险资加大股权投资

长江养老保险社保客部总经理王晓平称,从资管新规对保险资管行业整体影响来看,保险资管的主要资金来源仍然为保险业务获取的资金,面临资金多层嵌套风险较小,同时保监会对于资金投向、投资比例、管理模式和报备要求等均有明确且严格的要求,该类要求相对资管新规更严格。同时保险资管机构主动管理能力较强,投资的领域、产品设计和风险均由保险资管公司控制,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更追求稳健的收益,因此受资管新规影响较其他机构相比较小。

合众资产管理总经理时宝东认为,随着相关政策逐步落实,保险资金下一步将在股权投资上加大投资力度。他说:“比如混改、军民融合、长租公寓等方面,都是保险资金大有可为的领域。下一步,保险资管产品或将逐步面向市场,使得保险资金在运用上获得新的渠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股权市场,应该是保险资金的一个新方向。”

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将促使大资管市场中的机构走向合作。业内人士指出,从信托与保险角度来看,两个行业或将在家族信托等方面通过产品创新进行合作,此外也将在渠道、人员、销售、服务等领域共同合作。从银行与保险角度来看,将在三个层面深度合作:首先是资本的合作,险资通过投资成为银行战略投资者,双方在补充资本方面进行合作;其次,持续推进最为传统的存款业务等资金合作;最后是中间层的合作,比如对银行的托管业务、结算业务、信用卡业务,这将是未来很大范围可挖掘的领域。证券与保险合作方面,未来,特色的、精品的、个性化的产品将会得到险资的青睐。

#### 三方面提升竞争优势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截至2016年末,我国已有综合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3家,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达426.29亿元,较年初增长了20.97%;11家保险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设立养老险子公司7家。

长江养老保险社保客部总经理王晓平称,从资管新规给保险资管行业带来的挑战来看,一是实行穿透式监管,严禁各种形式突破行业监管,通道业务难以维系,中小保险公司投资渠道将受更多限制,对未来发展收益有一定影响;二是在行业规范和监管统一形势下,保险资管业务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将与券商、基金、信托等机构就主动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比拼,保险资管机构需不断创新和革新以增强内在竞争力;三是当前的宏观环境下资产荒,项目荒给收益端带来较大冲击,资金成本抬升,传统依靠固定收益投资已无法满足负债端的成本需求,在新规定发布后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资产配置难度显著增大。

王晓平指出,今后,新形势下保险资管行业的发展,一是不断提升保险资产管理的竞争优势,探索推进保险资管产品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与券商、基金、信托等机构的竞争中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二是服从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实体经济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许多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民生项目投资等,这类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回报稳定、抗周期性良好,符合保险资金、保险资管机构资金量大、资金来源稳定、需要进行长期资产配置、对投资收益安全性要求高的特征和投资需求,能够加强资产负债匹配,提升资产配置效益。

三是积极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创新,在资管混业经营的背景下,向全产业链方向发展,在跨市场、跨品种的视角下进行资产配置。

### 资本布局保险业未止步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公告显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第一大股东。马云旗下云锋基金、巨人网络等6家投资者共耗资131亿元收购了万通保险全部股权。其中云锋金融收购万通保险5.376亿股,占已发行股本的60%。

五矿资本收购工银安盛的股权交易也备受

关注。12月4日,五矿资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增资158.120万元,用于受让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10%股权。

同样瞄准寿险产业的金控集团还有华业资本,该公司欲收购长城人寿5.86%的股权,坐上第三大股东的位置。此外,东吴证券计划2.21亿元收购东吴人寿4.975%的股权。联美控

### 保险行业发展路径渐变

也将持续加强。在投资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国力表示,行业对主要保险资管产品进行梳理发现,基本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而且资管新规的发布可能改变过去对保险资管不太公平的现状。

国寿资管总裁助理于泳乐观地指出,保险资管行业的春天来了,资管新规整体利好保险业。负债端,保险产品的设计更加注重保障性,产品久期更长。同时,新规出来之后,保险资管产品将与其他类型的资管产品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这对于下一步规范管理,提升保险资管行业发展水平,将有很大帮助。

分析人士指出,在“保险姓保”的背景下,保险业需要从负债端出发,解决负债端成本高企倒逼投资端提升风险偏好的问题,通过增量调存量的方式实现行业特殊时期的平稳过渡。

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主任赵宇龙指出,下一步保监会准备进一步强化监管。主要是从四个方面完善监管规则:资产端、负债端、资本端、资产负债端。

在资产端,保监会将全面实施对资产的穿透性监管,有效地抑制过度投资和激进投资。

在负债端,要在资本中引入调控特征因子,从而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更多地投向国家

### 引入风险因素

# 保监会拟修改保险保障基金收费标准

□本报记者 程竹

金余额已超千亿元。

本次征求意见稿有五大变化。一是风险等级不同的公司有望按不同的费率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整体原则是减轻保险公司负担;二是拟增加为保险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条款,满足一定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向保险保障基金申请提供流动性支持;三是拟降低对投资性保险产品的救济标准;四是自保公司不用缴纳保障基金;五是扩大保险保障基金投资范围,可以投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

此次修改主要是在保障基金征收率中引入风险因素,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在风险处置端口方面,将进一步提高风险处

置的效率,更好地发挥保险保障基金在行业风险处置方面的作用。

在具体费率的规定上,征求意见稿遵循的原则是:在实行风险费率后,保险公司缴纳保障基金的金额有所下降,降低公司负担。费率方面,将现行人身险的7种费率简并为3种费率,将财产险的3种费率简并为1种费率;而财产险保障基金筹集标准作相对较大幅度的下调,人身险保障基金筹集标准作相对较小幅度的下调,以调整现有两者结构不平衡的问题。

按照上述原则,保险保障基金基准费率规定财产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6%缴纳;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健康保险按照保

费收入的0.26%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45%缴纳。从而既能满足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要求,又切实减轻公司负担。

《办法》的修改还体现在:降低万能险和投连险的救助比例、明确“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济范围、对保障基金投资范围作小幅扩大等方面。近两年来,万能险和投连险这两大险种发展较快,为贯彻落实“保险姓保”的精神,此次修改降低了上述两个险种的救助比例,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70%为限,从而更好地保护保障型产品消费者的利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15日起,旗下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8270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认购我司旗下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享受本基金认购费率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若本基金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实际发售截止日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本基金在中信建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含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建投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中信建投的具体规定,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信建投公告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l.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88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号【2017】227号
基金募集日期	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69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2,785,015.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9,265.62
募集(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2,785,015.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9,265.62
	合计 362,984,274.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2,249,438.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62%
募集期间基金募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注:按《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12月14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